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酒泉自然资源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年12月21日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 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p> <p>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酒泉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 可	酒泉 市自然 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 可	酒泉 市自然 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 可	酒泉 市自然 资源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审批可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划定矿区范围，组织专家审查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收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采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审批可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划定矿区范围，组织专家审查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收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采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审批可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划定矿区范围，组织专家审查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收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采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p> <p>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划定矿区范围，组织专家评审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收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采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以修改）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划定矿区范围，组织专家评审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收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采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地图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p>1.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15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p> <p>2.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驻酒单位2015年第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酒政发〔2015〕2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储量规模为小型以下的非金属矿山）的转让审批		行政许 可	酒泉 市自 然资 源局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驻酒单位现行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酒政发〔2014〕115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 可	酒泉 市自 然资 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 可	酒泉 市自 然资 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国有土地出让审核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乙丙级测绘资质审核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文号）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建设项目需要以协议出让或者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文件材料，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者其他有关项目批准文件；（三）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四）建设项目用地资金落实证明文件；（五）规划、环保和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六）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权限批准；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规定先行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或者征地审批手续后，方可批准用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核	单独选址项目	行政许可	<p>酒泉市自然资源局</p> <p>1.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城镇批次	行政许可	<p>酒泉市自然资源局</p> <p>1.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土地开发整治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p>酒泉市自然资源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2.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p>酒泉市自然资源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基本农田划定区定界验收确认		行政确认	<p>酒泉市自然资源局</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划定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验收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验收的；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的；5. 在验收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p>酒泉市自然资源局</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据职权或上级部门的指定进行治理责任认定。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成因分析论证，依据专家论证意见及相关法律认定治理责任。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意见。4. 送达阶段责任：向责任人送达责任认定书，并告知行政复议权和行政诉讼权。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依职权或依指定应当组织认定而不认定的；2. 不按法定职责、程序和期限作出责任认定的；3. 在治理责任认定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作出不实责任认定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动产查封登记</p>	<p>行政确认</p>	<p>酒泉自然资源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登记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在登记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动产首次登记</p>	<p>行政确认</p>	<p>酒泉自然资源局</p>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登记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在登记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动产预告登记</p>	<p>行政确认</p>	<p>酒泉自然资源局</p>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登记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在登记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不动产登记 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登记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在登记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不动产登记 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登记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在登记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不动产登记 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登记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在登记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不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酒泉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管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登记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在登记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动产补证登记	行政确认	酒泉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管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登记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在登记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酒泉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3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详见附件1：设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管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登记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在登记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		行政监督	<p>酒泉自然资源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1. 监督检查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p> <p>2. 被监督单位接受监督检查，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p> <p>3. 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p> <p>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p> <p>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土地监督		行政监督	<p>酒泉自然资源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2. 《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9月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省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p> <p>2.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实施情况；</p> <p>3. 土地出让、转让、使用、流转等市场行为；</p> <p>4. 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利用、复垦情况；</p> <p>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集体企事业、宅基地等用地情况；</p> <p>6. 土地登记；</p> <p>7. 有关土地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p> <p>8. 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p> <p>9. 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p> <p>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p> <p>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地质灾害防治监督		行政监督	<p>酒泉自然资源局</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1.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情况；</p> <p>2. 地质灾害治理义务人履行灾害预防、治理义务情况；</p> <p>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单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和守法情况；</p> <p>4. 有关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p> <p>5. 受理对地质灾害管理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p> <p>6. 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p> <p>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p> <p>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		行政监督	<p>酒泉自然资源局</p>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7号令）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1.古生物化石的采掘、收藏单位、交易、保护情况；</p> <p>2.有关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p> <p>3.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p> <p>4.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3.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不制止、不纠正的； 4.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	行政监督	<p>酒泉自然资源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1.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p> <p>2.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p> <p>3.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3.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不制止、不纠正的； 4.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地理信息监督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p>酒泉自然资源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3.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不制止、不纠正的； 4.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地理信息监管	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1. 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 2. 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图的监督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管理。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图质量。	1. 地图质量监督管理； 2.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保证地图质量。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地质灾害防治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的奖励		行政奖励	<p>酒泉市自然资源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组织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行政奖励	<p>酒泉市自然资源局</p>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组织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行政奖励	<p>酒泉市自然资源局</p>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组织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p>酒泉自然资源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组织对在测量标志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p>酒泉自然资源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组织对测绘成果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p>酒泉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2年12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3. 对协调解决争议的，应制作协调意见书，并送达当事人；未协调解决的，应依法及时提出裁决意见，报经政府下达裁决书。 4. 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行政复议权和诉讼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裁决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的； 4. 违反法定程序、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裁决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 裁决 局	<p>酒泉 自然 资源 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3. 对协调解决争议的，应制作协调意见书，并送达当事人；未协调解决的，应依法及时提出裁决意见，报经政府下达裁决书。 4. 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行政复议权和诉讼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裁决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的； 4. 违反法定程序、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裁决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p>酒泉 自然 资源 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审查意见并批准。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的； 4.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 行政 权力	<p>酒泉 自然 资源 局</p>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提出验收意见。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的； 4.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查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六条在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包括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附图和附件。附图、附件应当包括标有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工程建设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审核发放。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的； 4.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2.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审核发放。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的； 4.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9年4月23日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48	对违反规定非法转让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违反划拨土地使用管理规定，非法转让房地产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9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5号令）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49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第257号令）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2.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592号令）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2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3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6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592号令）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592号令）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9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倒卖探矿权、采矿权牟利或者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0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1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勘查区块范围擅自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241号令）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4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5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6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自然资源局</p> <p>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p> <p>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p> <p>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p> <p>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p> <p>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p> <p>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p> <p>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p> <p>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67	对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自然资源局</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p> <p>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p> <p>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p> <p>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p> <p>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p> <p>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p> <p>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p> <p>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68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自然资源局</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p> <p>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p> <p>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p> <p>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p> <p>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p> <p>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p> <p>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p> <p>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69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第349号令）第二十条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汇交的，处1万元以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告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0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或未按照批准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8月2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1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未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8月2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2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或者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80号令）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3	对单位或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对擅自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已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8月2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4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57号令）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5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57号令）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6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违规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8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治理工程业务的；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治理工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9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1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2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29号令）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第31号令）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3	对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擅自从事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拒不采取防治措施的，破坏地质环境或引发地质灾害不及时报告和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擅自移动、掩埋、侵占、损毁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甘肃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0年12月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其采取防治措施，拒不采取防治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4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5年1月5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5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5年1月5日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6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5年1月5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7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5年1月5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8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9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0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1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2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3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和泄露国家秘密的；违反《测绘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酒泉 市自 然资 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4	对擅自复制、销售、传播、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酒泉 市自 然资 源局	<p>《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1994年11月29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9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未经测绘成果提供部门或者单位同意，擅自复制、销售、传播、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5	对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酒泉 市自 然资 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6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7	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8	对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9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0	对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1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3	对地图审核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4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p> <p>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p> <p>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p> <p>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5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6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7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8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9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0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1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2	对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3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4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5	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6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7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8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9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20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556号令）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21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2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